

# 长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 (1)

### 市政府文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长府规〔2019〕1号) ..... (12)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长府发〔2019〕1号) ..... (2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长春市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9〕1号) ..... (27)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 2018 年长春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通知(长城乡联规〔2018〕4号) ..... (2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 2

第 2 期(总第 399 期)

(月 刊)

承 办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赵 显

副主任：张海治

高清燕

编委：华 山

张 楠

姚海昌

孙 姝

孙铭阳

责编：姚海昌

孙 姝

孙铭阳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长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0111号市政府1526室

邮政编码：130022

联系电话：0431-88778165

网 址：<http://www.changchun.gov.cn/zw/xxgk/gkzl/cc-zhengbao/>

电子邮箱：cczfgb@163.com

长春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印刷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4日在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代市长 刘忻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长春振兴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打先锋、站排头”要求，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迎难而上、扎实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

(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经济整体素质稳步提高。全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总量迈上7000亿元台阶，占全省经济比重达到45%，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478亿元，增长6.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

以上。实施亿元以上项目1206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028亿元，增长7%。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积极推动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加工三大支柱产业优化升级，奥迪Q工厂、中粮聚乳酸等11个投资超10亿元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加快培育先进装备制造、光电信息、生物及医药健康、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5.9%。启动数字长春建设，积极培育共享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华为云计算、浪潮大数据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成功举办汽博会、农博会、电影节等重要展会，会展业交易额增长11%。全年接待游客8900万人次，增长15%。龙嘉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11.2%。欧亚汇集等4个商业综合体建成开业。5家域外金融机构落户长春。

出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新建高标准

农田 73.2 万亩,推广保护性耕作 381 万亩。高效特色农业、园艺设施农业、精品畜牧业稳步发展。

(二)深化改革开放,振兴发展动能持续释放。深化“放管服”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到 3 个工作日,工业项目审批时间压减到 15 个工作日,97%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启动“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试点,“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现全覆盖。

国资国企、产权制度、投融资、农业农村、教育卫生等领域改革持续推进,探索形成了产业扶贫创新、盘活集体土地等长春特色的改革经验。完善落实民营经济支持措施,全年新登记民营企业 3.6 万户,总量达到 19.7 万户,民营经济占 GDP 比重达到 51%。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15 户、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283 户。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323.5 亿元,增长 52%。以长春新区为核心的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获批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落实“人才新政”20 条,7.8 万名高校毕业生留长创业就业,增长 23.8%。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纽伦堡枢纽及海外仓正式启用,长春获批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拓展多元化市场,进出口总额增长 10.4%。新引进央企和

国内 500 强企业 14 户,实际利用内资、直接利用外资分别增长 16%和 9%。

全面落实全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稳步实施长吉一体化、长春公主岭同城化。持续推进哈长城市群建设,积极推动与天津、杭州对口合作。成功开展“外国使节团走进长春”等对外交往活动,城市影响力、知名度稳步提升。

(三)完善功能品质,城市现代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城市设计、城市总体规划、“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三项国家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

历时三年的旧城改造提升工程顺利完成,三环以内 166 平方公里城区旧貌换新颜。伊通河中段“五岛十园”景观、22 座驿站、33 公里绿道建成开放。水文化生态园、道台衙门博物馆、奥林匹克公园投入使用,侵华日军“第一〇〇部队”遗址园完成抢救加固并对外开放。新植街路 58 条,新建大宗绿地 58 块,植树造林 4972 公顷。

地铁 2 号线、轻轨北湖线载客运营,轨道交通三期规划正式获批。龙嘉机场 T2 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北区及火车站南广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投入使用。提升改造维修路桥 68 条(座),“两横三纵”快速路部分续建工程竣工通车,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启动建设。深入开展“走遍长春”专项行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四)加快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动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守生态、耕地保护、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努力构建生态环保长效机制。

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提标改造9座污水处理厂,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全部关闭搬迁,伊通河、饮马河水质改善向好。建成区75处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长春获评“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石头口门、新立城两大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现全封闭管理。“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通过国家验收。

淘汰20吨以下燃煤锅炉2435台,430所农村学校完成火炉取暖替代改造,坚决禁止禁烧区秸秆露天焚烧。从严整治工业烟粉尘、建筑工地扬尘、汽车尾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上年增加46天。扎实推进林地清收、矿山修复和退耕还草还湿。城市垃圾分类试点范围稳步扩大。

(五)办好民生实事,群众幸福指数日益提高。努力增加民生投入,幸福长春行动计划确定的98件实事全部兑现。

扎实精准推进脱贫攻坚战。启动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55个,新建改造农村安全饮水工程101处,改造贫困户危房2934户,贫困村光纤、4G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15个贫困村出列、1535户贫困户脱贫。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11.4万人。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增收“暖流计

划”,受益群众人均增收524元。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分别提高6%和18%,失业保险金提高20.5%,工伤待遇标准提高5%。

上调低保对象基本医疗住院救助比例。为5.1万名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三无一靠”成年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提高1.5倍。为9752名特殊和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城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全部免除。

改造棚户区住宅1.02万套,安置超期回迁居民2202户,完成“无籍房”确权登记12.9万户、1137万平方米。115个老旧小区物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深入创建“公交都市”,新增更新公交车辆400台。新建农村公路420公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20个村获评省级“美丽乡村”。

新增义务教育学校6所、普惠性幼儿园18所。小学生课后免费托管服务“蓓蕾计划”被中央改革办作为改革经验向全国推广。成功举办第二届长春国际马拉松赛。

(六)创新社会治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

加强群众信访工作。提高局长接待日、市长公开电话工作水平。积极开展“电视问政”,聚焦旧城改造提升、农村水利、河(湖)长制、文明城创建,又解决了138件关乎民生发展的突出问题。

深入开展“肃行风、转作风、提能力”行动，全面强化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着力解决医疗卫生、出租车管理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拆除违建“大棚房”670处、9.2万平方米。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全力防范金融风险。

建设“平安长春”。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命案破案率100%，重大有影响案件全部告破，在全国358个地级以上城市群众安全感排名前移至第16位。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雪亮工程”如期竣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遇难人数连续66个月“双下降”。

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驻长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任务基本完成。民族团结、宗教和睦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

过去一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推进。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德惠“6·3”特大火灾事故、侵华日军“第一〇〇部队”遗址、长生问题疫苗案件重要指示批示开展“回头看”，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坚持从严治党，全面彻底肃清孙政才、苏荣、王珉流毒影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大讨论。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审计监督。驰而不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老工业基地调整改

造、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政务服务新模式以及九台区秸秆综合利用新样板等方面工作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国家安全、统计、供销、气象、地震、档案、人防、公积金、地方志、红十字等领域工作也取得了新进展。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长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驻长中省直单位、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长春发展的各界人士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体制机制、经济结构、开放合作、思想观念四大短板，突出表现在思想解放力度还不够大，市场意识、法治意识、创新意识、担当意识、责任意识仍需增强；改革还不够深入，制约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体制机制矛盾依然存在；市场化程度还不高，民营经济发展遇到一些困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规模较小，新产业、新业态培育不够快；对外开放水平不高，区域发展不够协调，县域经济增长趋缓；民生改善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社会文明程度需要进

一步提高;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仍需加强。对此,我们将直面矛盾、正视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不负人民重托!

## 二、2019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东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一年。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立足吉林、放眼全国、走向世界”的战略眼光,奋力谱写振兴发展的新篇章。2019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东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落实“六稳”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不断强化“打先锋、站排头”意识,认真落实省委“三个五”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为实现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今年全市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保持在 7%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地方级财政收入突破 500 亿元、增长 5%以上,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增长。争取和整合政策激活力,招引和建设项目增实力,壮大和提升产业添能力,培育和扶持企业挖潜力,夯实基础、提质增效、行稳致远。

牢牢把握国家战略机遇。积极参与国家和省各种政策制定,争取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工程。积极申建自贸区、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牢牢抓住重大项目。全面提高项目策划、推介、洽谈、签约、开工、投产的国际化、现代化、组织化、专业化、平台化水平。深入实施“项目建设年”活动,确保全年落实亿元以上项目 1200 个以上。集中精力抓好红旗升级改造、一汽丰越扩能改造和金赛药业、百克疫苗等百个投资超 10 亿元产业项目,力争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

牢牢强化招商引资。围绕产业链、产业群、产业生态的功能取向,供应链、制造链、服务链的价值取向,城乡品位、品质、品牌、时尚的需求取向,人文底蕴、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教医体旅养的潜力取向,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的项目生成机制和政策体系、组织体系、服务体系,重点引进



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民营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招商引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年实际利用内资、直接利用外资均增长 10% 以上，产业项目占比明显提高。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全方位的企业服务体系，实施“百强民营企业”、百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深化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城市建设，尽快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全年新登记民营企业 2 万户以上，民营经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5% 以上。

(二)突出质量效益，做大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坚定不移把振兴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壮大实体经济上，积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培植新兴产业，加快建立现代经济体系。

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加工三大支柱产业集群。认真落实千亿级新兴产业培育计划，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5% 以上。深化“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进“互联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研发孵化、工业地产等生产性服务业。充分挖掘长春人文积淀、影视底蕴、高校资源，大力发展网络文学、影视制播、新闻出版、直播平台、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等文化创意产业，文创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高品质打造南部新城、长春西站、北人民大街等

现代服务业集群。开展“千企促销专项行动”和“放心消费在长春”创建活动，积极释放内需潜力。

突出龙头企业带动引领。全力支持一汽集团及其合资企业发展。以一汽为全方位开发开放合作平台，积极推动一汽扩大与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民企、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汽车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围绕售车、修车、改车、饰车、赛车、二手车、再制造构建产业体系，通过客户群、专业俱乐部、国际汽车赛事，全面提升“汽车城”影响力。以欧亚、长客、皓月、亚泰、大陆汽车电子等各行业龙头企业为价值平台，深度整合产业链金融、信息、科技、人才等要素服务体系，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扩大相关生产性服务业比重。

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扎实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吉林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建设，滚动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双十工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各新增 200 户以上。依托在长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孵化器、投资机构的深度融合，提高“政产学研用金介”协同创新平台的实用性、实效性，努力营造国内一流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完善科技大市场、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功能，加快建设创新创业服务支撑体系，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增长 20% 以上。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新建省级以上双创基



地5个,在孵企业总数达到1.65万户。长春新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北方平台投入运营。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在创新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加大对长春发展有突出贡献人才的服务力度。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留长创业就业”工程,当年落户人数力争突破8万人,增长5%以上。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深化改革开放,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改革破除一切制约振兴发展的思想羁绊和体制障碍,以创新引领社会活力竞相迸发。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23类124项指标,顶层设计、全面统筹、系统提升,力争把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到全国一流水平。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深化“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的改革实践,新开办企业工商注册审批用时减到30分钟以内,一般性工业项目审批用时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在资源配置、公共服务中注重公平、公正、公开,强化信用监管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启动实施“互联网+监管”改革,推动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综合执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文化等各种有效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实现

德治与法治的有机统一。进一步优化经营环境,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措施,尽快实现涉企收费统一收缴、清单之外无收费,力推水电气热通讯等公共服务降价降费,管线接入时间压缩一半以上。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围绕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创新驱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深化政策创新,打造东北最优的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在全社会营造尊商、亲商、富商、安商的浓厚氛围,让企业家和创业者经济上得实惠、社会上有地位。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经济循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强化国资监管,加快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确保国有投资精准有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下力气解决厂办大集体改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市级政府机构改革,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统筹推进文化、教育、医疗、养老服务、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改革。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启动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增强兴隆综合保税区聚集外资能力,提升国际货运包机、货运班列运营质量,增开国际客运航线。稳步提高机电、高新技术、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

份额,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6%以上。深化与德日韩全方位合作,在产业以及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养老服务、城市管理等方面加大交流合作力度。积极开展与欧美、俄罗斯、朝鲜、蒙古合作交流,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联系沟通,巩固提高与国际友城、友好合作城市交流合作的实效性。

(四)坚持问题导向,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持续用力、真抓实干,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严控增量。整顿不规范融资担保,严控政府隐性债务。按照国务院要求,一律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加强金融风险源头管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妥善处置应对P2P网络借贷等风险。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执行“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进一步强化教育、就业、健康、保障脱贫。启动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42个,新建改造农村安全饮水工程29处,确保7个贫困村出列、1538户贫困户脱贫。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切实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赢蓝天、碧水、黑土地、青山、湿地“五大保卫战”,让长春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坚决禁止禁烧区秸秆露天焚

烧。从严整治柴油货车污染。597台20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深入落实河(湖)长制,饮马河、伊通河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石头口门、新立城两大水源地一级保护区1.9万亩耕地退耕还草还湿。80%的公共机构、260个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7%和75%。修复三北防护林,营造林4500公顷。统筹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绿色经济。

(五)注重科学统筹,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全省全方位对口合作、多层次战略合作、紧密型专业合作、前瞻性共建合作、开放性国际合作要求,构建长春振兴发展新优势。

促进市域板块竞相发展。新区、开发区要牢牢坚持项目立区、产业兴区、科技强区,提高投资强度、科技贡献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在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聚集新兴产业、激发创新创业等方面争创一流。城区要充分依托人文底蕴、校所资源、产业基础、生态本色,大力发展特色街区、双创基地、现代服务业,不断提升产业层次、宜居水平、生态层级。县域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富民项目、特色经济、生态功能区建设上求突破。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发挥省会城市核心辐射带动作用,落实东中西“三大板块”战略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积极推动长吉一体化,

共建“长吉大都市区”。推进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积极开展对口合作。全面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力争引进落位一批合作项目。深化与天津、杭州对口合作，加快建设津长产业合作园、吉浙产业园等共建园区，力争引进大型企业20户以上。落实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六)推动乡村振兴，提升“三农”工作水平。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发展优质特色绿色农业。开展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攻坚行动，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积极调整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菌药花菜瓜果”优质高效农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经济作物达到160万亩。深入创建“全国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市”，新建绿色有机示范园区20个，新增绿色有机面积95万亩。建设40个无抗养殖基地。新建高标准农田70万亩。稳步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集中度和整体实力。综合农机化率达到90%。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促进农村各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农村全面发展进步。探索培育产业特

色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的特色小镇5个以上。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因地制宜解决好生活垃圾、污水等问题。落实全省“百村引领、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打造15个高标准宜居样板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厕3万户。建设“四好农村路”150公里。解决3.9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开展平安乡村建设，完善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全年培训6000人次。

(七)突出文化引领，建设宜居宜业城市。坚持以强烈的文化意识为引领，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加快打造“让本地人自豪、外地人向往”的现代化城市。

突出“一张蓝图”，塑造城市特色。深入开展城市设计、城市总体规划、“多规合一”空间规划国家试点，高水平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完善伊通河城区段绿带，拆除三环以内零散棚户区30万平方米，新建续建4座公园，着力提高城区道路、单位庭院、居民小区园林绿化水平。扩大乔灌木种植面积，新增绿地210公顷。

坚持“双核带动”，提升城市能级。全面推进长春新区、南部新城、长春西站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保护修缮历史建筑，改造提升红旗绿色智能小镇、长影步行街、长拖老厂区等文化特色街区。加快实施地铁2号线东西延线、轻轨3号线东延工程，全面开展第三轮轨道交通建设。完善

“两横三纵”快速路,续建吉林大路快速路、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加快抚长高速人民大街出口改移。推进第六净水厂建设。新建改造地下管网 240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300 万平方米。

强化“四化治理”,提高管理水平。对标国内外发达城市管理标准体系,推动城市管理人性化、科学化、精细化、现代化。加快建立集卫星、无人机、视频监控、执法巡逻、群众举报于一体的城市、环境、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加强道路交通、建筑工地、违法建筑、市场秩序、市容环境、牌匾广告等领域专项整治,让城市更整洁、更有序、更亮丽、更文明。

(八)坚持以人为本,更好保障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使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努力改善民生状况。落实幸福长春行动计划,办好 100 件民生实事。实施“暖流计划”,促进城乡居民持续稳定增收。着力扩大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9 万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100 万人次。加大对残疾人、城镇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开展农民工工资“精准支付”行动。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推动社保护面征缴。进一步提高医疗、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开展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城乡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完成“无籍房”确权登记 850 万平方米以上,力争用两

年时间基本消除“无籍房”。改造棚户区 5300 户,安置超期回迁居民 3000 户。新建改建城市公厕 200 座以上。加快“公交都市”创建,新增更新公交车辆 400 台,提标改造三环以内主要街路候车亭。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程代办”。为民服务探索免交证明,便民服务走进“刷脸时代”。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新建 4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增 15 所普惠性幼儿园。加强与东北师大等高校合作,推动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整顿规范无资质幼儿园、民办教育机构。推进健康长春建设,积极实施为民惠民医改,增加医保低自付、慢性病门诊治疗病种,推动分级诊疗、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深入实施“文化兴市”战略,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认真做好央视春晚长春分会场服务保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办好第三届长春国际马拉松赛。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定时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高标准承办举办东博会、汽博会、农博会、消夏节、冰雪节等百场节庆会展活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标准、常态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切实加强社会治理。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坚决预防重特重大事故。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面强化食品药品

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新信访工作方式,发挥局长接待日、市长公开电话作用,依法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深入开展“肃行风、转作风、提能力”行动,从严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全力支持军队和国防建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政府工作要有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我们一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履职水平,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全面履职。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凡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作为人民政府,所有工作都要体现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接受人民监督。

全面提高本领。大兴学习和调研之风,密切跟踪市场热点趋向、政策重点导向、科技前沿方

向、资本焦点投向、人才价值取向,切实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全面提升国际化、现代化、专业化水平,做到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

勤勉干事创业。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以敢闯敢试、勇于改革、争创一流的拼搏精神,雷厉风行、马上就办、一抓到底的工作作风,科学理性、崇德尚法、求真务实的专业水准,干字当头、担当实干、埋头苦干,干出长春新面貌,干出人民群众好口碑。

保持廉洁本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德惠“6·3”特大火灾事故、侵华日军“第一〇〇部队”遗址、长生问题疫苗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改进作风的自觉性。持续深入、全面彻底肃清孙政才、苏荣、王珉流毒影响。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政府工作人员要持廉守正,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决不辜负人民公仆的称号。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东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我们指引了前进的方向,高质量发展



的宏伟目标激励我们更加奋发有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

解放思想、团结一心,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为实现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长府规〔201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精神,切实落实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的要求,消除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对《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革命烈士家属、现役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优待办法〉的通知》(长府发〔1992〕63 号)等 1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对《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畜力车、人力三轮车管理的通告〉的通知》(长府发〔1990〕60 号)等 2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附件:1.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删去《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革命烈士家属、现役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优待办法〉的通知》(长府发〔1992〕63号)第十五条。

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保健对象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01〕48号)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一、二级保健对象。”

三、《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春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若干意见》(长府发〔2003〕36号)中“二、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三)认购申请和认定程序:1、认购对象须持以下证件办理资格审核手续”的内容修改为“1、认购对象须持以下证件办理资格审核手续:

(1)夫妇双方的本市市区所辖区域内正式或暂住户口证件;

(2)夫妇双方身份证。”

四、删去《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城区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府发〔2006〕11号)第十八条。

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

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2号)第十二条修改为“申请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或者申请租赁补贴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且在本市居住满2年以上的城镇家庭,或失去原有耕地且在城镇居住满10年以上的农民家庭;

(二)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

(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6平方米以下(含16平方米)。

市政府根据本市居民人均月收入和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改变情况对第一款(二)、(三)项条件不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款(二)、(三)项条件不含双阳区,其收入和住房面积标准由双阳区政府根据本区财政状况、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

删去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由主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同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廉租住房保障申请表》;

(二)户籍所有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

(三)《申请住房保障家庭收入财产及有关信息核查委托书》；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二條修改为“第二十一條 申請公共租賃住房，由主申請人向市住房保障部門設立的公共租賃住房受理點提出申請，同時應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公共租賃住房申請表》；

(二)户籍所有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

(三)《申请住房保障家庭收入财产及有关信息核查委托书》；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十一條修改为“第三十條 對工薪收入的調查評估按照以下規定執行：

對在職職工收入的核定，由認定機構通過調查其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個人所得稅的繳納情況等確定。

其他勞動收入，由個人誠信申報，認定機構根據申請家庭成員所從事的社会勞動情況調查評估確定。”

第三十三條修改为：“第三十二條 對轉移性收入的調查評估按照以下規定執行：

(一)離退休金：凭本人離退休金領取存折或銀行卡予以認定。

(二)養老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凭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社會保險等部門核發的

相關證件，經認定機構調查後認定。凡由個人貸款繳納社保的，由當事人出具還款佐證材料，用每月領取的養老金減去銀行每月還款額後，重新核實計算家庭收入。

(三)賠償收入：凭人民法法院生效的調解書、判決書、執行裁定書和當事人收條等綜合認定。

(四)被贍養(撫養、扶養)人不與贍養(撫養、扶養)人共同生活的，其贍養(撫養、扶養)費收入，按贍養(撫養、扶養)協議或有關法律文書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無協議或有關法律文書的，其贍養(撫養、扶養)費收入依照以下方法計算：

1.贍養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於本市低收入住房困難家庭收入認定標準150%的，計算被贍養人應得的贍養費。計算公式為：每個贍養人的月贍養費=(贍養人家庭總收入-本市低收入住房困難家庭收入認定標準×150%×家庭人口)×50%。

2.撫養人(扶養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於本市低收入住房困難家庭收入認定標準的，計算被撫養人(被扶養人)應得的撫養費(扶養費)。撫養費(扶養費)應當按照撫養人(扶養人)家庭月總收入的25%計算；負擔兩個以上被撫養人(扶養人)的，按撫養人(扶養人)家庭月總收入的50%計算；撫養人(扶養人)無固定收入的，撫養費(扶養費)的數額可依據撫養人(扶養人)所在地的行業評估標準計算。

(五)提取住房公積金：凭銀行或公積金管理

部门出具的凭证予以认定。

(六)接受馈赠收入:由受馈赠人诚信申报,认定机构进行调查评估认定。

(七)继承收入:继承人在拥有居住房屋的情况下继承房产,继承房产列入继承人财产性收入范围;继承人在没有个人居住房屋的情况下继承的房产,确定为家庭财产,不列入收入。其他的继承收入由主申请人诚信申报,认定机构进行调查评估确定。”

六、《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3号)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由主申请人向市住房保障部门设立的公共租赁住房受理点提出申请,同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户籍所有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
- (三)《申请住房保障家庭收入财产及有关信息核查委托书》;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七、《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08〕28号)中“二、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每一名进城农民工子女的入学学位”的内容修改为:

“农民工子女入学要采取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的原则,按照学籍管理的规定,在现居住地址所在行政区按相对就近

的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分配到公办学校入学。针对农民工流动性大的特点,建立农民工子女入学随来随入机制,不设任何门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具体程序如下:

(一)农民工子女持居住证、原籍户口簿到所在行政区内教育部门申请入学。

(二)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居住证,分配到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入学。

(三)如现居住地学区学校的生源紧张,当地教育局可视实际情况将其调整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入学,并与学区内学生同等对待。”

八、《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工业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17号)第十五条修改为“申报项目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工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2.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3.项目有关核准、备案文件或批文;
- 4.具有资质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
- 5.项目进展情况或平台建设运营情况材料;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7.无偿资助项目需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相关服务的协议书、平台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及技

术研发、技术推广、产业孵化、融资担保、综合服务等相关业绩情况材料；贷款贴息项目需提供：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融资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利息支付和担保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其他融资材料；资本金投资项目由第十一条所释投融资机构按相关规定操作。

8.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材料复印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申报科技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表；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单位上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报表附注(复印件)等；

4.可以说明项目技术状况的佐证材料,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

5.项目配套资金来源(如贷款等)的佐证材料；

6.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材料复印件；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九、《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长春市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府办发〔2015〕39号)第十三条修改为“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

点医院门诊或住院治疗,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重点救助对象持本人身份证、基本医疗保险证及重点救助对象凭证(指低保证、五保证、孤儿证,下同),在医疗救助指定窗口办理就诊登记;治疗结束后,直接在定点医院通过长春市城乡医疗救助管理系统办理医疗救助。救助对象医疗救助金由定点医院垫付,定点医院与救助对象所在区民政部门定期按规定结算。”

十、删去《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25号)第八条。

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一条信息平台上的二手住房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工商登记和相应资质；

(二)需一次性提供房源达到50套以上；

(三)同意中介服务费给予一定优惠。”

十一、《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3号)第十四条修改为“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在尚未登记时购房人离婚、死亡处理方式如下：

(一)购房人离婚。需当事人提供民政部门的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原件或者是法院的离婚法律文书原件,如离婚协议中或离婚法律文书写明归属并且房屋信息准确的,由当事人到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购房合同变更。

(二)购房人死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第十五条修改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有产权证)后购房人离婚、死亡处理方式:

(一)购房人离婚。由当事人提供民政部门的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原件或者是法院的离婚法律文书原件,如离婚协议中或离婚法律文书已写明归属并且房屋信息准确的,由当事人到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变更购房人,持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购房人变更审核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到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办理离婚转移登记。

(二)购房人死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十二、《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15号)第五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七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九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企业上市或挂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第十二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集群龙头企业奖励申报需提供: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申请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项目所在地工业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核实材料,获得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著(驰)名商标、体系认证等荣誉复印件;2.产业集群产值首次达到标准的县(市)区、开发区奖励申报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文本,市统计局出具的工业产值审核材料。”

第十六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或注销等有关资料;3.企业合并和股权、资产收购等有关合同(协议)。”

第十八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工信、发改等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项目所在地工业主管部门开具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报告;7.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



资票据。”

第十九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工信、发改等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项目所在地工业主管部门开具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报告;7.承担国家和省工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需提供专项资金的银行进账单;8.首次采用列入我市工业基础能力提升计划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项目,需提供产品、装备、工艺的购入合同。”

第二十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企业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或整体解决方案的合同;5.银行贷款合同和已发生的银行贷款凭证及结息单等资料。”

第三十一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新获批的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资助,需提供相关认定证书或批文复印件;5.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在长新设立研发机构申报资助,需提供工信、发改等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第三十二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资助,需提供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相关材料、发明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复印件;5.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申请奖励,需提供国家和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签署的协议、合同、章程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首次产业化申报补助,需提供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验收或批复文件、发明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复印件;5.企业研发的重大创新型产品申报奖励,需提供新产品鉴(认)定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重大创新型产品产值达到 1000 万元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实现首台(套)产品销售的项目申报奖励,需提供首台(套)设备鉴(认)定材料及销售合同;5.企业申请保费补贴,需提供首台(套)设备鉴(认)定材料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建立销售渠道,或投资新区域和新领域、抱团



出海的企业申报奖励,需提供国内主体已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境外项目通过实物或现汇方式进行的实际投入、银行外汇汇出凭证或海关报关单、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5.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活动申报补贴,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办理出国手续及展位材料、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

第三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在长领办、创办企业的人才申报资助,需提供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个人信息材料;5.引进创新团队申报资助,需提供创新团队协议、科研成果和技术、专利授权、发表刊物、国际应用等相关材料,创新团队科研成果第三方评估与鉴定;6.引进人才申报资金支持,需提供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个人信息材料,双方合作协议。”

第四十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工信、发改等部门出具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项目所在地工业主管部门开具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报告。”

第四十一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工信、发改等部门出具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证;6.项目所在地工业主管部门开具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五十三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凭证及合同等。”

第五十四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资源利用项目申报奖励,需提供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凭证及合同等。”

第五十五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申报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需提供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土地等文件,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凭证及合同等;5.申报淘汰落后设备补助的企业,需提供淘汰落后设备型号清单和拆除废毁设备的有效资料文件。”

第五十六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工业企业设备设施升级换代项目,需提供项目资金投入凭证及后续投资资金来源凭证。”

第六十四条第五款修改为“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合作银行业机构贷

款审核需提供必要的材料。”

十三、《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乘坐轨道交通优惠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20号)中“三、优惠政策执行方式”的内容修改为：

“(一)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人、现役军人以及身高不足 1.2 米的儿童通过车站换取一次使用的福利票乘车。

(二)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户籍为长春市，可交纳 10 元工本费办理老年人优惠乘车卡，全年免费乘车 360 次。

(三)长春市在校全日制小学生、初中、高中段可凭介绍信、学生证交纳 10 元工本费办理学生优惠乘车卡。”

十四、《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29号)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运管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与负责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本市企业还应当提供在本市市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办公场所房屋产

权证明，租用办公场所的，应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依据，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依据，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依据；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1.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2.驾驶员管理制度；3.网约车调度规则；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5.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6.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7.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8.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9.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向市运管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二)身份证、户口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五、《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

办发〔2017〕67号)第十一条“申请及受理程序”的内容修改为“(一)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 2.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收入声明;
- 3.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

- 4.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 5.其他相关材料。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附件 2

## 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畜力车、人力三轮车管理的通告〉的通知》(长府发〔1990〕60号)

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力三轮车和残疾人专用车管理的通告》(长府发〔1996〕49号)

三、《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的通告》(长府发〔1998〕18号)

四、《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09〕26号)

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府发〔2013〕2号)

六、《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15〕10号)

七、《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长府发〔2015〕11号)

八、《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畜力车管理的通告》(1991年)

九、《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证法律服务秩序管理的通告》(长府通告〔2002〕26号)

十、《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费的通告》(长府通告〔2007〕9号)

十一、《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二手车交易的通告》(长府通告〔2012〕15号)

十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长府通告〔2014〕10号)

十三、《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告》(长府通告〔2015〕1号)

十四、《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燃气管网改造的通告》(长府通告〔2015〕9号)

十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和架空线路改造工作的通告》(长府通告〔2016〕3号)

十六、《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市城区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建设和清洗消毒管理的通知》(长府办发〔1991〕73号)

十七、《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05〕29号)

十八、《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意见的通

知》(长府办发〔2007〕13号)

十九、《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生活用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府办发〔2007〕32号)

二十、《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府办发〔2008〕43号)

二十一、《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春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54号)

二十二、《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支持城市商业综合体、区域性专业批发市场、五星级酒店建设的若干意见》(长府办发〔2011〕28号)

二十三、《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23号)

二十四、《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取缔营运后的残疾人就业安置救助的指导意见》(长府办发〔2013〕36号)

二十五、《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4〕24号)

二十六、《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淘汰黄标车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5〕33号)

二十七、《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城市商业综合体和五星级酒店建设的补充意见》  
(长府办发〔2016〕34号)

长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办法  
的通知》(长府办发〔2016〕39号)

二十八、《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长府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  
省、市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和提质增效升级,推动长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标准  
化工作改革,加强和推进标准化与“一带一路”倡  
议、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以及经济社  
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全面推进高标  
准、高质量体系建设,为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  
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质量引领、创新发展。按照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新要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创新标准  
化工作思路和体制机制,强化标准制定、实施和  
监督,以先进标准推动高质量发展。

——瞄准一流、开放构建。以国际一流标准  
为标杆,国内先进城市为榜样,积极学习经验,积  
极制定实施创新性、引领性标准,加强国际国内  
交流与合作,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先进标准体系。

——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围绕重点产业发  
展、重大技术创新、重大民生工程、公共安全等,  
加快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经  
济社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

——政府统筹、协调推进。坚持标准化行政  
主管部门主导、行业部门主抓、地方政府主推,充  
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形成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多层次、高水平的标准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推动长春标准成为国内标准引领者。

——形成覆盖全面、重点突出,全方位提升经济发展的现代农业、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更加突出,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优良。

——形成以民生为核心的社会领域先进标准体系,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社会发展质量走在全国前列。

——形成与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城乡发展标准体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农村现代化等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城市发展质量跻身东北亚先进城市行列。

——形成绿色低碳宜居宜业的生态发展标准体系,资源节约、低碳循环、生态环境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形成先进的文化发展标准体系,公共文化服务和基础设施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形成与现代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政府服务标准体系,政府管理、运行服务和工作流程全面优化,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国内领先,建成一流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

二、实施标准化战略的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经济发展标准水平

加快构建梯次型现代产业标准体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现代农业标准体系,引领提升现代农业水平,助推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创新引领作用,推动企业将核心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技术路线,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竞争力。提升先进制造业及优势传统产业标准水平,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产业加快向价值链高端发展,逐步将规模优势转化为标准优势。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与国际接轨,研制一批先进标准,以标准促进管理和服务创新,实现现代服务业跨越式发展。

(二)着力提升社会发展标准水平

提升民生保障、食品安全、公共服务和安全生产标准水平。以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提升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标准水平。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教育均等化。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标准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住房保障、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向一流标准看齐,关注源头与过程风险防控,严准入、严检测、严执法、严惩处,推动长春食品安全标准逐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升药品安



全保障水平,严格药品流通和药品使用监管,健全药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提升药品安全监测预警水平,打造药品安全保障标准。

创建安全发展标准体系。加强公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社会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健全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政策制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标准,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标准化工作,提高社会信用水平。

### (三)着力提升城乡发展标准水平

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按照加快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规划标准水平,优化城市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功能组团等,促进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制定实施先进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着力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完善城市管理标准及智慧长春标准,推动智慧城市发展。

加强城镇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坚持城乡统筹、融合发展,加快健全完善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政府治理等标准体系,有效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

加快农村现代化标准体系建设。按照“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生态优良、传承历史、富庶文明”的要求,健全完善农村现代化标准体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本实现美丽宜居乡村。

### (四)着力提升生态发展标准水平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制定。加快完

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考核,进一步提升水资源利用标准水平,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指标的约束刚性,提升土地资源利用和管理水平。

建立低碳循环产业标准体系。促进生产生活循环链接,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建设循环型社会。

提高生态环境标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制修订,优化生态空间,提高环境质量,重点提升公园、绿道、城市主干道绿化景观和伊通河生态景观带等建设管理及维护保养标准,推进区域绿地和生态廊道建设,构建自然生态安全体系,建成绿色宜居美丽生态城市。

### (五)着力提升文化发展标准水平

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研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和评价标准,构建普惠型、多样化、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提高基层文化设施覆盖率和效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加强文化创新领域标准建设。加快推进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视听、数字出版、新媒体、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增强城市文化影响力。

### (六)着力提升政府服务标准水平

创新政府管理与服务标准体系。发挥标准推动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的作用,率先构建国内先进的政府管理与服务标准体

系,规范“一网、一门、一次”的行政审批、工作流程、政务服务,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创新体制机制

(一)积极推进标准创新先行先试。借鉴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制定、实施引领性、创新性的标准。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以国际一流、行业先进为标杆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建立行业先进标准体系,用更高的标准引领、规范行业发展。

(二)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落实。推动企业主动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信息,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和社会监督,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建立企业标准实施跟踪机制,分析行业质量状况,指导企业通过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技术改造、加强供应链管理等措施提高产品标准水平。

### 四、形成实施标准化战略强大合力

(一)更好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积极倡导“标准决定质量、质量成就未来”的理念,把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要求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强统筹规划、政策支持,广泛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在全社会形成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强大合力。

(二)充分发挥企业主力军作用。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参与和承担国际国内标准组织的工作,在优势领域研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技术研

发与标准建设同步机制,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将专利技术转化为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以标准和专利为纽带整合资源、协同创新,提升本行业标准水平。

(三)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引领作用。行业协会要加强自身标准能力建设,积极探索本行业的技术前沿、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本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加强行业技术标准比对分析,研制发布团体标准。建立完善行业先进标准体系,积极在本行业推广实施。主动掌握国外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动态,帮助长春企业更好地实施“走出去”战略。

(四)积极发挥科研院所、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支撑作用。科研院所及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载体,要积极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标准创新的支撑作用,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技术、管理和服务标准。标准、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支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与国际国内相关机构的交流、互认与合作,构建国内先进的标准服务体系,为实施标准化战略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服务。

###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长春市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为委员,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加大对各类专项开展标准研制的政策支持力度。将实施标准化战略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企业、行业开展标准化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全社会加大投入,逐步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建设结构合理人才队

伍,培养专家、骨干,建立人才库,开展标准化研究、制定、宣传,引领标准化产业发展。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组织开展标准化人员培训,加强标准化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多层次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长春市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长府办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6号)要求,市政府对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取消177项证明事项,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取消的证明事项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的,由市政府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

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后施行。

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实施清单管理,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要求当事人开具。要做好证明事项取消后的衔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合同凭证、主动核查等办理方式加大便民服务力度。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设定和索要证明,因证明事项取消或变更办理方式而随意拖延办事时限的,予以严肃查

处。

(清单内容请登录长春市人民政府网站

(此件公开发布)

www.changchun.gov.cn 信息公开—政府公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第 02 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财政局 关于 2018 年长春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 规定的通知

长城乡联规〔2018〕4 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筑安装

为规范工程计价行为,合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8 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JLJD—FY—2016)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17〕14 号)相关规定,计价定额的检验试验费只作为企业内部质量保证措施的费用。

##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

工程质量验收所发生的检测费用不包含在计价定额的检验试验费中,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但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合同已约定的按约定条款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依据《关于调整建筑、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吉建造〔2018〕1 号)进行调整。

## 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

##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公布

(一)依据法律法规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根据国家、省、市计价规定、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文件编制和复核。招标控制价不得上调或下浮。

(二)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且不得只公布总价,应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必须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的费用保持一致,其它各项费用自主报价。

#### 四、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备案

各行政区域内使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工程竣工结算

(一)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依据合同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二)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竣工结算时限。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在

规定时限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三)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由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结算文件经发承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发包方不得以未完成审计延期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中已约定的按约定条款执行。

(四)对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登记。对有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发包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

#### 六、材料价格

(一)材料综合价格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维修养护工程,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等计价行为提供价格参考。

(二)综合价格是指材料从其来源地到达施工工地仓库后出库的综合平均价格,由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税金、材料运杂费、材料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组成。

(三)竣工结算材料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且超出风险范围的,可参照本通知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执行(详见附表1)。企业投标报价应予考虑材料价格的风险

范围。

合同约定执行。

(四)未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或与发承包双方采购价格有差异的材料,可按照材料实际采购价格或通过多渠道市场询价、公开招标、专家论证等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材料价格。

附表:1.2018年长春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表

2.2018年长春市建设工程机械租赁价格表

(五)各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材料价格可参照长春市市区材料价格信息。

### 七、机械租赁价格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械租赁价格可参照本通知发布的机械租赁价格执行(详见附表2)。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财政局

本通知适用于2018年完成的工程结算,已结算完的工程不再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依据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1

## 2018年长春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

说明:综合价格是材料从其来源地到达施工工地仓库后出库的综合平均价格,由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税金、材料运杂费、材料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组成。

### 一、木材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1	一等板方材(白松)		立方米	2230.00
2	二等板方材(白松)		立方米	1910.00
3	一等板方材(落叶松)		立方米	2250.00
4	二等板方材(落叶松)		立方米	1930.00
5	竹胶板	2440×1220×15	平方米	49.00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6	竹胶板	2440×1220×12	平方米	42.00
7	清水模板(酚醛胶)	2440×1220×15	平方米	39.00
8	清水模板(酚醛胶)	2440×1220×12	平方米	28.00
9	模板木材		立方米	2270.00
10	木脚手板		立方米	1930.00

二、水泥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42.5 袋装	吨	583.00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42.5 散装	吨	558.00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32.5R 袋装	吨	517.00
4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32.5R 散装	吨	496.00

三、砂、石、灰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1	中砂		立方米	108.00
2	中粗砂		立方米	110.00
3	碎石	5—15mm	立方米	132.00
4	碎石	15—25mm	立方米	129.00
5	碎石	25—30mm	立方米	127.00
6	碎石	30—40mm	立方米	125.00
7	毛石		立方米	105.00
8	石粉		立方米	84.00
9	山皮石		立方米	92.00
10	生石灰(块灰)		吨	328.00
11	水泥稳定碎石	5%	吨	95.00

四、墙体材料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1	模块式排水检查井模块		立方米	290.00
2	炉渣空心砌块		立方米	180.00
3	炉渣空心砌块	390mm×190mm×90mm	立方米	216.00
4	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立方米	235.00

部门规范性文件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5	加气混凝土砌块	非承重型	立方米	258.00
6	加气混凝土砌块	承重型	立方米	279.00
7	混凝土标砖		块	0.35

五、其它材料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1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容重 18kg B1 级	立方米	329.00
2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容重 20kg B1 级	立方米	365.00
3	挤塑保温板(XPS)	容重 30kg B1 级	立方米	530.00
4	挤塑保温板(XPS)	容重 35kg B1 级	立方米	600.00
5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mm	平方米	31.00
6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mm	平方米	36.00
7	PVC 阻燃穿线管	DN16	米	2.08
8	PVC 阻燃穿线管	DN20	米	3.00
9	PVC 阻燃穿线管	DN25	米	4.22
10	PVC 阻燃穿线管	DN32	米	4.73
1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2.5mm <sup>2</sup>	米	1.62
1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4mm <sup>2</sup>	米	2.62
1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6mm <sup>2</sup>	米	4.03
1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10mm <sup>2</sup>	米	6.50
1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16mm <sup>2</sup>	米	10.34
1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25mm <sup>2</sup>	米	15.88
1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35mm <sup>2</sup>	米	22.17
1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50mm <sup>2</sup>	米	31.44

六、市政材料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AC-5	立方米	1450.00
2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AC-10	立方米	1300.00
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AC-13	立方米	1250.00
4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AC-16	立方米	1200.00
5	高粘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立方米	3300.00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6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SMA-13	立方米	1550.00
7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SMA-16	立方米	1500.00
8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AC-(硅藻土 15%)	立方米	1580.00
9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AC-20	立方米	1180.00
10	改性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SBS-13(SBS4%)	立方米	1400.00
11	改性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SBS-16(SBS4%)	立方米	1380.00
12	改性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SBS-20(SBS4%)	立方米	1330.00
13	改性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SBS-25(SBS4%)	立方米	1310.00
14	改性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SBS+SMA-16 (SBS4% SMA3%)	立方米	1530.00
15	改性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SBS-聚酯纤维-13 (SBS4% 聚酯纤维 3%)	立方米	1700.00
16	改性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SBS-聚酯纤维-16 (SBS4% 聚酯纤维 3%)	立方米	1600.00
17	改性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SBS-聚酯纤维-25 (SBS4% 聚酯纤维 4%)	立方米	1570.00
18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AC-25	立方米	1100.00
19	沥青稳定碎石	ATB-25	立方米	1050.00
20	沥青稳定碎石	ATB-30	立方米	980.00
21	沥青稳定碎石	ATB-40	立方米	980.00
22	沥青稳定碎石	AM-25	立方米	1005.00
23	彩色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AC-10 红色	立方米	5025.00
24	彩色沥青混凝土(反击石材)	AC-10 绿色	立方米	7235.00
25	二灰碎石		立方米	160.00
26	热拌环氧沥青混凝土	EA10	立方米	21000.00
27	伸缩缝	RBKF80	米	3200.00
28	伸缩缝	RBKF160	米	4100.00
29	伸缩缝	RBKF240	米	4900.00
30	无砂透水混凝土块(装配式基层)	10cmC25	平方米	50.00
31	防盗球墨铸铁井盖	700 加重型 80 公斤	套	740.00

部门规范性文件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32	球墨铸铁井盖	700 重型 68 公斤	套	520.00
33	球墨铸铁井盖	700 中重型 50 公斤	套	400.00
34	球墨铸铁井盖	700 轻型 36 公斤	套	330.00
35	球墨铸铁井篦子	380×680 34 公斤	套	320.00
36	球墨铸铁井篦子	380×500 26 公斤	套	220.00
37	方形溢流式雨水口井盖	750×450 复合材料	套	400.00
38	方形溢流式雨水口井盖	750×450 球墨铸铁	套	500.00
39	方形溢流式雨水口井盖	832×532 复合材料	套	550.00
40	方形溢流式雨水口井盖	832×532 球墨铸铁	套	700.00
41	雨水口内环保型拦污篮		个	200.00
42	复合砂基拦污过滤槽	600×400	个	100.00
43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300 10KN	米	90.00
44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400 10KN	米	140.00
45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500 10KN	米	210.00
46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600 10KN	米	300.00
47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800 10KN	米	510.00
48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1000 10KN	米	740.00
49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1200 10KN	米	870.00
50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1500 10KN	米	1150.00
51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300 12KN	米	110.00
52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400 12KN	米	160.00
53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500 12KN	米	230.00
54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600 12KN	米	320.00
55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800 12KN	米	530.00
56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1000 12KN	米	760.00
57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1200 12KN	米	900.00
58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	Φ1500 12KN	米	1200.00
59	平口钢筋混凝土 I 级管	Φ300×2000×30	米	72.00
60	平口钢筋混凝土 I 级管	Φ400×2000×35	米	94.00
61	平口钢筋混凝土 I 级管	Φ500×2000×42	米	117.00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62	平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600×2000×50	米	153.00
63	平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800×2000×70	米	249.00
64	平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1000×2000×80	米	335.00
65	平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1200×2000×100	米	609.00
66	平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1500×2000×120	米	812.00
67	平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1650×2000×150	米	914.00
68	平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1800×2000×150	米	1193.00
69	平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2000×2000×170	米	1396.00
70	平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600×2000×60	米	224.00
71	平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800×2000×80	米	381.00
72	平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1000×2000×100	米	482.00
73	平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1200×2000×120	米	685.00
74	平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1500×2000×150	米	1142.00
75	平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1800×2000×180	米	1650.00
76	平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2000×2000×200	米	1751.00
77	平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2200×2000×220	米	1954.00
78	平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2400×2000×230	米	2639.00
79	平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2600×2000×235	米	2893.00
80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300×2500×40	米	98.00
81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400×2500×45	米	114.00
82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500×2500×55	米	154.00
83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600×2500×60	米	199.00
84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800×2500×80	米	325.00
85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1000×2500×100	米	487.00
86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Ⅰ级管	Φ1200×2500×120	米	723.00
87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300×2500×40	米	108.00
88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400×2500×45	米	130.00
89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500×2500×55	米	177.00
90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600×2500×60	米	236.00
91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800×2500×80	米	357.00

部门规范性文件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92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1000×2500×100	米	548.00
93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1200×2500×120	米	804.00
94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800×2500×80	米	548.00
95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1000×2500×100	米	751.00
96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1200×2500×120	米	934.00
97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1500×2500×150	米	1421.00
98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1800×2500×180	米	2030.00
99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2000×2500×200	米	2436.00
100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2200×2500×220	米	2842.00
101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2400×2500×240	米	3573.00
102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Φ2600×2500×235	米	4872.00
103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Ⅲ级管	Φ800×2500×80	米	629.00
104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Ⅲ级管	Φ1000×2500×100	米	853.00
105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Ⅲ级管	Φ1200×2500×120	米	1056.00
106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Ⅲ级管	Φ1500×2500×150	米	1827.00
107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Ⅲ级管	Φ1800×2500×180	米	2375.00
108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Ⅲ级管	Φ2000×2500×200	米	2822.00
109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Ⅲ级管	Φ2200×2500×220	米	3492.00
110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Ⅲ级管	Φ2400×2500×240	米	4669.00
111	钢承口钢筋混凝土Ⅲ级管	Φ2600×2500×235	米	5481.00
112	锯切花岗岩路边石(五面光、倒角)	990×400×200	米	107.00
113	锯切花岗岩路边石(五面光、倒角)	990×450×150	米	88.00
114	锯切花岗岩路边石(五面光、倒角)	990×400×150	米	80.00
115	锯切花岗岩路边石(五面光、倒角)	990×350×150	米	69.00
116	锯切花岗岩路边石(五面光、倒角)	990×250×150	米	51.00
117	锯切花岗岩路边石(六面光、倒角)	990×400×200	米	122.00
118	锯切花岗岩路边石(六面光、倒角)	990×350×200	米	107.00
119	锯切花岗岩路边石(六面光、倒角)	990×450×150	米	103.00
120	锯切花岗岩路边石(六面光、倒角)	990×400×150	米	91.00
121	锯切花岗岩路边石(六面光、倒角)	990×350×150	米	80.00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122	锯切花岗岩路边石(六面光、倒角)	990×300×150	米	69.00
123	锯切花岗岩界石(五面光、倒角)	495×400×150	米	41.00
124	锯切花岗岩界石(五面光、倒角)	495×250×150	米	32.00
125	锯切花岗岩界石(五面光、倒角)	495×200×100	米	19.00
126	锯切花岗岩界石(五面光、倒角)	600×150×100	米	15.00
127	锯切花岗岩界石(六面光、倒角)	495×400×150	米	46.00
128	锯切花岗岩界石(六面光、倒角)	495×400×100	米	30.00
129	锯切花岗岩界石(六面光、倒角)	495×250×150	米	28.00
130	锯切花岗岩界石(六面光、倒角)	495×250×100	米	19.00
131	锯切花岗岩界石(六面光、倒角)	495×200×100	米	15.00
132	锯切花岗岩平面石	750×300×100	米	55.00
133	方砖(普通)	200×100×60	平方米	49.00
134	方砖(普通)	200×100×80	平方米	51.00
135	路面透水方砖	150×300×80	平方米	60.00
136	路面透水方砖	200×100×60	平方米	58.00
137	路面透水方砖	200×100×80	平方米	60.00
138	煤矸石黏土砖		块	0.48

七、钢材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1	钢筋	Φ10 以内	吨	4390.00
2	钢筋	Φ10 以外	吨	4370.00
3	螺纹钢	Φ12—14 HRB400E	吨	4450.00
4	螺纹钢	Φ16 HRB400E	吨	4330.00
5	螺纹钢	Φ18—25 HRB400E	吨	4250.00
6	螺纹钢	Φ28—32 HRB400E	吨	4430.00
7	热轧槽钢		吨	4330.00
8	热轧等边角钢		吨	4330.00
9	热轧不等边角钢		吨	4370.00
10	热轧工字钢		吨	4330.00
11	热轧扁钢		吨	4310.00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12	热轧钢板	6—8mm	吨	4670.00
13	热轧钢板	16—20mm	吨	4530.00
14	焊接钢管	DN15—20	吨	4630.00
15	焊接钢管	DN25—32	吨	4590.00
16	焊接钢管	DN40—100	吨	4470.00
17	焊接钢管	DN125—150	吨	4530.00
18	热镀锌钢管	DN15—20	吨	5570.00
19	热镀锌钢管	DN25—32	吨	5530.00
20	热镀锌钢管	DN40—100	吨	5390.00
21	热镀锌钢管	DN125—150	吨	5530.00
22	无缝钢管	Φ89×4.5—Φ168×7	吨	5630.00
23	无缝钢管	Φ219×6—Φ273×8	吨	5770.00
24	钢绞线		吨	5500.00
25	不锈钢管		吨	20000.00

八、商品混凝土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1	商品混凝土	C10	立方米	410.00
2	商品混凝土	C15	立方米	420.00
3	商品混凝土	C20	立方米	430.00
4	商品混凝土	C25	立方米	440.00
5	商品混凝土	C30	立方米	450.00
6	商品混凝土	C35	立方米	470.00
7	商品混凝土	C40	立方米	490.00
8	商品混凝土	C45	立方米	540.00
9	商品混凝土	C50	立方米	560.00
10	商品混凝土	C55	立方米	580.00
11	商品混凝土	C60	立方米	630.00
12	素色透水混凝土	10cm C30	平方米	135.00
13	彩色透水混凝土	10cm C30	平方米	150.00

说明：商品混凝土价格含市内运输费不含泵送费，其它品种的商品混凝土在此价格基础上增加以下费用。

- 1、泵送费:20.00 元/立方米
- 2、早强:25.00 元/立方米。
- 3、超早强:45.00 元/立方米。
- 4、抗渗:25.00 元/立方米(W4、W6、W7、W8、P8、S6 等)。
- 5、细石混凝土:20.00 元/立方米。
- 6、防冻:当使用温度在-5 度时加价 30.00 元/立方米,-10 度时加价 50.00 元/立方米,-15 度时加价 80.00 元/立方米。
- 7、抗冻融:F250 混凝土 40.00 元/立方米,抗冻融 F300 混凝土 60.00 元/立方米。
- 8、厂家冬季生产费用:80.00 元/立方米

九、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地材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价格(元)
双阳				
1	砂子		立方米	95.00
2	碎石		立方米	115.00
3	炉渣空心砌块		立方米	165.00
九台				
1	砂子		立方米	90.00
2	碎石		立方米	100.00
3	炉渣空心砌块		立方米	192.00
农安				
1	砂子		立方米	90.00
2	碎石		立方米	130.00
3	炉渣空心砌块		立方米	176.00
德惠				
1	砂子		立方米	74.00
3	碎石		立方米	95.00
5	炉渣空心砌块		立方米	165.00
榆树				
1	砂子		立方米	64.00
2	砾石		立方米	68.00
3	炉渣空心砌块		立方米	248.00

## 2018 年长春市建设工程机械租赁价格

编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元)
1	履带式挖掘机	斗容 1.0m <sup>3</sup>	台班	2550.00
2	履带式挖掘机	斗容 1.2m <sup>3</sup>	台班	2650.00
3	拖车	市内	次	700.00
4	履带式推土机	T140115KW	台班	1950.00
5	履带式推土机	T160132KW	台班	2150.00
6	震动压路机	18—20T	台班	2500.00
7	静碾压路机	12—15T	台班	1100.00
8	轮式装载机	斗容 2.0m <sup>3</sup>	台班	1700.00
9	轮式装载机	斗容 3.5m <sup>3</sup>	台班	1900.00
10	汽车式起重机	16T	台班	1800.00
11	汽车式起重机	25T	台班	2100.00
12	自卸汽车	10T	台班	1300.00
13	自卸汽车	20T	台班	2000.00
14	平地机	180	台班	2000.00
15	铣刨机	2m	台班	12500.00